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戴紹煒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19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7憲二字第 11100000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附件已上檔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5號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請於函到20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局於本件聲請案之一審訴訟中曾答辯：貴局原查以聲請人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之期初餘額，未以其申報99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末餘額8,614,683元（誤植為11,052,056元）列報，並以此為基礎，計算期末餘額7,115,700元結轉列報101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，虛列100年度股東可扣稅額帳戶期末餘額及101年度股東可扣稅額帳戶期初餘額（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三、被告略以（二））。而此所謂「誤植」之發生原因為何？係因聲請人依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1至第66條之8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，對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數額計算有誤？抑或有其他原因致生之誤植之差額？
- 三、檢送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。如貴局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，亦請提供。

正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10048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機關地址：40340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黃眉滋
電話：(04)2305-1111分機81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110004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聲請人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謹陳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庭111年4月18日憲庭力107憲二5字第11100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2規定，營利事業自87年度起設置之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為零；新設立營利事業於設立時，亦同。其以後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餘額，應等於其上年度期末餘額。本件聲請人99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末餘額申報及核定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14,683元，惟其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之期初餘額，並未以其上（99）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末餘額8,614,683元列報（誤植為11,052,056元），致以此為基礎，所計算得出之100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末餘額7,115,700元及結轉至101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餘額7,115,700元均不正確，影響其稅額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之計算。而此所謂「誤植」之發生原因，係人員疏忽計算或填載錯誤，抑或有其他原因，聲請人並未說明理由；因課稅資料多為納稅義務人所掌握及管領，經調閱其申報資料及行政救

濟卷，僅查得聲請人於106年7月18日行政訴訟上訴狀第17頁載明：「原告於申報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』時因疏忽多減除1,366,289元是事實，但多減除之金額……國庫亦無任任何損失」。

- 三、按營利事業在分配股利或盈餘予股東時，如未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，正確計算股東可扣抵之稅額，致算出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該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，即負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義務，並不因行為時營利事業之股份100%為外國股東所持有而得豁免其責，旨在督促營利事業保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正確性，避免日後股東結構改變，而影響股東抵稅權益，尚不以其股東是否已依行為時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將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，致發生國家稅收損失之結果為必要，作為是否責令該營利事業補繳之依據。次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3條之2規定：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，不適用第3條之1規定。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，其屬依第66條之9規定，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，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。」其立法理由為：一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股利或盈餘，因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爰明定其獲配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，不適用同法第3條之1規定。二、由於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後，營利事業之盈餘未分配者，應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該加徵之稅額如不得扣抵其在我國之應納稅額，將使其（華僑或外國股東）與所投資營利事業併計之稅負，較改制前增加，恐影響僑外投資意願。為使其在我國投資之總稅負，不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之總稅

負，爰於第1項但書明定，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，屬於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，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。本件聲請人截至分配日止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43,121,053元中，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為1,974,762元，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為41,146,291元，併予陳明。

四、檢陳聲請人99至101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及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局長英蓮英